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工作组的有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格洛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参加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华丰工业园范围内，园区原为华丰农场用地、王港河以南、临近大丰港，在大丰港南港区的规划范围内。项目西侧为海嘉诺公司，东侧为华丰中心河、路东为园区预留用地，北侧为纬三路、路北为安道麦辉丰，南侧为海嘉诺公司。本项目分为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建设处置规模均为30000 t/a 盐类危废，一期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工程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套盐类危废资源化处置装置，其中3套9000吨/年盐类危废资源化处置装置（处置氯化盐类、硫酸盐类以及氯化盐类和硫酸盐类混盐），1套3000吨/

年盐类危废资源化处置装置（处置高有机盐类危废，以氯化盐类、硫酸盐类为主），配套收贮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大行审环审〔2018〕2号）。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2021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较环评发生了部分变更，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二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专家评审，结论为“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于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自2022年3月份投运以来，装置整体运行稳定，生产的再生工业盐的产品质量质量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控制指标符合涉及要求。

（三）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项目投资12742.1万元，环保投资1988.5万元，占比15.6%；两期项目实际总投资42742万元，环保总投资5803万元，占比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二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在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一致情况：

1、增加了可接收处置的盐类危废范围，相应的盐类危废代码是：HW02 医疗废物（271-003-02、271-004-02、275-002-02、276-002-02、900-000-02）、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10-04、263-011-04、900-000-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7-06、900-409-06）、HW11 精(蒸)馏残渣（900-000-11）、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336-063-17、336-064-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3-18）、HW23 含锌废物（900-021-23）、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00-32）、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3-37）、HW40 含醚废物（261-072-40）、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6-49、900-999-49）等 26 个代码。

2、增加了碳酸钠、溴化钾和溴化钠，未改变现有工艺流程。

3、在原环评标准基础上增加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硫酸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所规定的食品类别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限值作为再生工业盐特定项目控制指标；

4、废气增加了 RTO 焚烧处理设施，暂存区废气增加了“碱液喷淋+催化氧化”治理措施。

5、增加了次生危险废物种类：废耐火材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少量废气喷淋液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与部分未及时回用的精制盐水的蒸发冷凝水一起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批复要求。

（二）废气

前处理贮存区、上料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催化氧化处理达标，热脱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催化氧化处理达标，罐区、除杂车间及废水收集池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经催化氧化处理达标，上述三股废气汇总至 2#排气筒排放；裂解/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两级喷淋+RTO+急冷+低温脱硝处理达标经 1#排气筒外排，符合批复及登记表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泵、离心机、真空机组和风机。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

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符合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报告：1#排气口中颗粒物、SO₂、NO_x、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2#排气口中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HCl等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数据：（1）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1#排气口和2#排气口中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2）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1#排气口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2#排气口颗粒物、氟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3）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1#排气口氟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2#排气口颗粒物、氟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2、废水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我公司进水接管标准的通知》（2020年5月20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中限值的接管标准，企业雨水、清下水升级管理按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3、噪声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管理，危废收集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按项目产生的次生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不包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场、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等4类项目，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与管理的范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六、验收结论

（一）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变更建设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企业具备了废盐入厂、入炉和再生精制盐产品质量指标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的检测能力，每天自行开展再生盐产品质量控制指标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控制指标的检测，定期分别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再生工业盐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检测，建立严格产品质量管理和销售溯源追踪管理体系。

本项目再生工业盐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制定《工业盐》（GB/T 5462-2015）中表1所规定的指标限值、《工业无水硫酸钠》（GB/T

6009-2014)中表1所规定指标限值、《工业碳酸钠》(GB/T 210-2022)表1所规定指标限值、《工业溴化钠》(HG/T 3809-2006)中表1所规定指标限值和《工业溴化钾》(HG/T 3808-2006)中表1所规定指标限值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三)验收组通过《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材料。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要求加强产品日常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辉

